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2020年11月16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增编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将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M楼M全体会议厅开幕。根据COVID-19大流行的有关事态发展，目前计划以混合形式（线下和线上）举行会议。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是2019年12月17日和18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通过的。

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工作计划所载的指导意见以及缔约国会议主席团随后根据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有关情况提出的建议编写的。因此，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主题重点将是《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按照工作安排，审议组将能够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和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共同审议项目4和5。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抽签

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举行的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续会上，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和 19 段，抽签选出了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可根据需要在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第一天抽签选择审议缔约国。

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缔约国会议在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在其今后几届会议中包括一个议程项目，讨论完成第一审议周期之后在秘书处支持下收集的相关信息，以便于根据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收集有关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缔约国的意见，以期按照其职权范围第 48 段和第 5/1 号决定的规定，在适当时候继续对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继续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与审议进程关键阶段相关的时间框架分析，包括落后于计划的缔约国数目的统计数据，目的是促进提高审议进程的效率。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 2019 年 12 月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上指出，需要立即大力解决延误问题，并呼吁所有国家全面参与审议进程，以避免延误并加快完成国别审议。针对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期间出现的重大延误，缔约国会议在第 8/1 号决定中将第二周期的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6 月，以便完成国别审议，同时呼吁缔约国加快完成国别审议。

秘书处编写了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的说明（CAC/COSP/IRG/2020/2），供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秘书处将口头介绍自那时以来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3. 财务和预算事项

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强调，实施情况审议机制需要有能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运作的预算。根据该决议，大会第 64/237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审议机制获得充足资金。

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协助缔约国会议履行每两年审议预算的职责，为此在闭会期间同秘书处会商与审议机制有关的开支和预计费用。

预计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将继续审议迄今为止审议机制运作发生的开支、从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收到的资源、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的预计开支以及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目前的短缺情况。

秘书处编写了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的资源和支出”的说明（CAC/COSP/IRG/2020/4），供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秘书处将在议

程项目 3 下口头报告最新情况。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持续以实施情况审议组为平台，自愿交流国别审议完成期间和之后所采取国家措施的信息，其中包括采用的战略、遇到的挑战和查明的最佳做法，酌情包括对国别审议报告中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审议组各届会议上需要高效率的讨论和决策进程。缔约国会议还欢迎秘书处为供审议组审议而编写的重要而有用的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区域补充增编和技术援助需要的最新情况，并鼓励缔约国、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利用这些文件。

因此，审议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五章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0/6](#)）。

在议程项目 4 下，鼓励缔约国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技术援助需求和在完成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国别审议之后采取的措施。

(b) 专题讨论

缔约国会议在第 8/6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利用其国别审议成果加强本国的反腐败框架，包括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强制性规定的实施工作，并鼓励缔约国考虑利用实施情况审议组相互通报各自的最新努力情况，并请秘书处收集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缔约国会议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将缔约国调查和执行本国实施《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法律（包括有关索贿的法律）以及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列为 2020 年的一个议题。

因此，将在议程项目 4 下举行题为“有效的反贿赂行动：将《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下的贿赂罪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执行，包括旨在加强与国家当局合作的措施”的专题小组讨论会。将向审议组提供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国内和跨国贿赂犯罪的刑事定罪和执行情况”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20/CRP.16](#)）以供审议。

议程项目 4 将与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以及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议程项目 2 至 4 一起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0/6](#)）

国别审议报告执行摘要（[CAC/COSP/IRG/II/2/1/Add.21](#)、[CAC/COSP/IRG/II/2/1/Add.22](#) 和 [CAC/COSP/IRG/II/3/1/Add.1](#)）

5.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将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4 段指出，审议组的职能应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查明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便确保《公约》得到有效实施。

缔约国会议在第 7/3 号决议中重申必须处理国别审议中确定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并邀请技术援助提供方在制定新的技术援助方案时考虑这些优先事项，或将它们纳入正在实行的方案。

根据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主题重点，秘书处将口头介绍最新情况，概述与第五章有关的审议结果。将向审议组提供秘书处的一份说明（[CAC/COSP/IRG/2020/7](#)）以供审议，其中全面分析了自上次对国别审议产生的技术援助需求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施《公约》而提供的援助进行分析以来的事态发展。

为便利讨论这一事项，将召集一个技术援助专题讨论小组，讨论在实施《公约》关于资产追回的规定方面存在的差距。

议程项目 5 将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议程项目 5 及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起在联席会议上审议。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对第二周期国别审议产生的技术援助需求进行的分析以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CAC/COSP/IRG/2020/7](#)）

6. 其他事项

在议程项目 6 下，实施情况审议组不妨讨论其他任何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建议将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推迟到续会之一审议。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在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上审议并核准其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该议程由秘书处与主席协商起草（[CAC/COSP/IRG/2020/L.2](#)）。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报告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通过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报告，极有可能经由默许程序通过。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3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下午 3 时至 5 时	4
4(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4(b)		专题讨论
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续） ^a
下午 3 时至 5 时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续） ^a
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5	技术援助 ^b
下午 3 时至 5 时	5	技术援助（续） ^b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报告

^a 议程项目 4 将与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及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议程项目 2 至 4 一起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b 议程项目 5 将与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及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议程项目 5 一起在联席会议上讨论。